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檢核表

項目	注意事項	申請人	審査機
		員檢核	關檢核
文件檢核			
文件	依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送審資料查檢表準備文件。		
完整性	依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附錄(五)提供送審資料電子		
	檔,電子檔資料應清楚命名,內容並應與紙本資料相符。		
	變更對照表中載明變更內容及變更原因,對照之變更前		
	版本應為衛生福利部前次核准之版本內容。		
項目檢核			
執行單位	填寫試驗機構名稱及執行試驗之科、部或單位。		
委託單位	填寫檢具我國醫院證明或藥商執照,向衛生福利部發起		
/藥廠	並管理試驗之教學醫院或藥商中文全名稱。		
二十四小	填寫試驗主持人或經過試驗相關之適當訓練與授權人		
時緊急聯	員名稱,及其 24 小時連絡電話。		
絡人電話			
剩餘檢體	於適當欄位載明剩餘檢體最終處置方式,例如試驗完成		
處置方式	後立即銷毀等。如試驗完成後檢體仍需保存一定期間,		
	供僅限於本試驗範圍內之使用者,亦應載明保存原因、		
	保存期間,以及使用範圍之限制敘述。		
	如剩餘檢體將留供未來其他研究使用,應提供受試者是		
	否同意該剩餘檢體留供他用之選擇欄位,且不得限制受		
	試者參與未來研究始得加入主試驗。		
損害補償	「委託單位/藥廠」應列名於損害補償責任單位。		
	補償方式應依範本「損害補償與保險」段落完整示範文		
	字條列,如有更動、增刪必要,亦不得有可能限制或減		
	損受試者權益之條件。		
主持人/	如主持人授權其他人執行知情同意,可增設執行知情同		
協同主持	意之人之簽名欄位,但原範本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簽		
人簽名欄	名欄位應獨立保留。		
於所送審各受試者同意書版本中,以紅顏色註記依照以上「項目檢			
核」要求製作之資訊所在。			
項目	送審版本內容已包含「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範		
完整性	本」所列之知情同意項目,並依範本中之填寫說明製作。		
本人			
之所有受試者同意書修正版本皆依以上原則製作。			

^{*}本表作為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行政審查重點提示。

藥品臨床試驗修正案檢核表使用及受試者同意書製作問答集

■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檢核表使用

問題一、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檢核表的使用方式為何?使用時機以及其他送審文件有哪些?

答:

為增加送審文件之正確性,減少後續修正往返之耗時流程,請於製作同意書時即依照項目檢核欄位逐項確認;所送審各受試者同意書版本中,並以紅顏色註記依照以上「項目檢核」要求所製作資訊之所在。準備送審文件時,再依據文件檢核欄位確認文件是否齊備以及各項目資訊是否已清楚標示。各注意事項確認後於「申請人員檢核」欄位勾選註記(不適用項目請填列 NA),最終在欄位最下方填寫申請機構全名稱,列印出檢核表後,由申請人員親自簽名,與申請案一同送審。

除了併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新申請案一起申請核准之受試者同意書以外,後續其他同意書申請案請檢齊「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檢核表」、102年6月24日署授食字第1021404696號公告之「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修正案申請表」、附主持人簽名頁之新版受試者同意書、變更對照表、案件類別表、案件基本資料表、其他案件特需資料(例如多國多中心切結書)或做為案件審查參考之文件(例如IRB核准函、變更內容為依據主持人手冊更新安全性資訊,則請檢附標明資訊出處之主持人手冊),以及送審資料電子檔。僅申請受試者同意書修正之案件,檢送1份(應含紙本與電子檔)申請資料送審即可。

問題二、一個申請案應檢附幾份檢核表?是否每個同意書版本都需要製作一份? 答:

檢核表除協助申請人注意送審文件之正確性,亦可加速審查單位釐清案情。 故如果所送審案件中所有版本之同意書皆符合檢核表注意事項,原則上一個 申請案檢附一份檢核表即可。若申請案中不同版本有不同之符合情形,例如 送審之各版本主試驗同意書皆完整符合,而各版本之子試驗同意書無損害補 償議題,則可視案件需求主試驗、子試驗分別填寫一份檢核表送審。

問題三、未來受試者同意書送審是否注意檢核表所列項目即可通過? 答:

檢核表所列注意事項為針對過去申請案常見之錯漏所作之提醒與說明,同意 書中其他涉及試驗設計及安全性內容等,亦應依本署已核准之試驗計畫或相 關文件撰寫,如有錯漏、不實處,亦不同意該版本申請。

■ 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製作

問題一、新藥品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同意書都必須依照 96 年範本格式製作嗎?如果子試驗僅進行部分資料蒐集,而未採集檢體時是否也應該要採用完整格式?答:

完整的新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最少應包含 96 年 5 月 30 日衛署藥字 第 0960318326 號公告之「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範本」所有項目。而 當子試驗內容確實不適用完整格式時,則可適當調整。例如當子試驗沒有試 驗投藥或其他試驗/檢驗步驟等的介入,故沒有相對應之損害,乃至於損害 補償責任之發生時,則損害補償段落可以順應移除。但同意書製作仍應以最 完整資訊之保留為原則。

問題二、我的試驗藥品全球都還未上市,是否可以刪除範本中「藥品全球上市現 況簡介」段落,或是將該段落留白?我的試驗沒有剩餘檢體或不保留剩餘檢 體,是否可以不註記剩餘檢體處置方式?

答:

同意書製作仍應以最完整資訊之保留為原則。如試驗藥品全球未上市,則於「藥品全球上市現況簡介」段落清楚填寫此一資訊。如試驗沒有剩餘檢體或不保留剩餘檢體,亦請於適當段落記載之。

問題三、如果試驗機構有另行公告同意書格式,該如何配合? 答:

各試驗機構另有公告同意書格式時,可以依照各試驗機構之格式使用。但若機構自行公告之格式缺少範本所列項目時,仍應於試驗機構格式之適當段落加註該項目資訊。同時亦建議各機構公告同意書格式時,注意是否已涵括範本中所有項目。

問題四、試驗的剩餘檢體如果不由廠商統一銷毀,可否註明交還各試驗機構即可? 答:

同意書中應載明剩餘檢體之最終處置方式,即使非由廠商統一銷毀,亦應寫 明交還試驗機構後由各試驗機構銷毀。試驗機構另有其他使用目的時,亦應 寫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